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黃懷禾

電話：02-23979298#529

E-Mail：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34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擬提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2次增列需用名額，請依限於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填列需求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缺，擬列入本項考試第2次增列需用名額時，請於105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/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）上網填報考試職缺；並請參酌本總處104年1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40053293號函附之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場支持叮嚀提醒事項」（相關檔案已於本總處網站公告），填寫提報職缺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，以作為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參考。
- 二、各機關填報職缺如有疑義，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，若各主管機關仍有疑義，再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（電話：02-23979298轉分機529黃先生）；若屬網路系統申報及操作問題，請電洽本總處客服專線（電話：049-2359108）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黃懷禾

電話：02-23979298#529

E-Mail：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34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擬提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2次增列需用名額，請依限於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填列需求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缺，擬列入本項考試第2次增列需用名額時，請於105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/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）上網填報考試職缺；並請參酌本總處104年1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40053293號函附之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場支持叮嚀提醒事項」（相關檔案已於本總處網站公告），填寫提報職缺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，以作為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參考。
- 二、各機關填報職缺如有疑義，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，若各主管機關仍有疑義，再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（電話：02-23979298轉分機529黃先生）；若屬網路系統申報及操作問題，請電洽本總處客服專線（電話：049-2359108）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

